

## 第十章 电信

### 第 10.1 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对电信服务贸易造成影响措施。

二、除确保经营广播电台和电缆系统的企业继续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的措施之外，本章不适用与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的广播和电缆分发相关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本章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方强制任何企业建立、建造、获得、出租、运营或提供不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网络或服务；

（二）要求缔约方强制要求任何仅从事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的广播和电缆分发的企业将其广播或电缆设施作为公共电信网络提供服务。

四、本章不得解释为作出除在第八章（服务贸易）附件 8-A（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列之外的额外承诺。

### 第 10.2 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在本章和其他章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时，以本章为准。

## 第一节 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

### 第 10.3 条 接入和使用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能够及时地、依照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下述第二至六款的各项规定，在本方境内或跨境接入和使用包括专用线路在内的任何公共电信服务。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允许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以购买或租赁方式，将终端或其他设备接入公共电信网络；

（二）通过自有或专用线路为个人或多个终端用户提供服务；

（三）将自有或专用线路接入本方境内或跨境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或与其他服务提供商专用或自有的线路相连接；

（四）进行交换、信号传输、处理和转换功能；

（五）在提供任何服务时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

三、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符合所在领土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以实现在本方境内或跨境的信息流动，包括公司内部的通信、接入数据库中的信息、以及其它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于一方境内或者世贸组织协议的缔约方境内的信息。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一缔约方仍可采取必要措施，以：

（一）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二）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前提是上述措施不得以任何构成武断的、不公平的歧视或是变相阻碍服务贸易的方式予以实施。

五、各缔约方应确保不对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强加任何条件，但基于以下必要目的除外：

（一）维护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服务职责，特别是保护其能够将网络或服务提供给普通公众的能力；或

（二）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技术整体性。

六、在满足第五款规定的前提下，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条件可包括：

（一）为与该网络或服务互连而要求使用指定的接口技术，包括接口协议；

（二）必要时为满足该网络或服务的互操作性而采取的要求；及

（三）接入网络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型号认证要求，以及将此类设备接入网络的技术要求。

## 第二节 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互通的义务

### 第 10.4 条 互联互通

一、（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直接或间接地与在其境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互联互通；互联互通涉及的费率、条款和条件通常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通过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商业谈判决定；

（二）在执行（一）项时，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公共电信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和终端用户所有或与其有关的商业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并且确保仅在为了提供上述服务时才使用这些信息。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本方境内的主导提供商为另一缔约方已在其境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运营商的设施和设备提供互联互通时，做到：

（一）在主导运营商网络的任何技术可行结点提供；

（二）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提供；

（三）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的同类服务、提供给非附属关系的服务提供商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

其他附属机构的同类服务的质量；

（四）及时提供，以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为基础，费率以成本为导向。且设定费率应遵循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以及充分做到非捆绑定价，从而避免寻求互联互通的提供商为其不需要的网络要素或设施付费；

（五）经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结点以外的节点上提供，费用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三、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与本方境内的主导运营商在设施和设备上实现互联互通时，基于至少下列中的一项：

（一）一个参考性的互联互通出价，或者其他标准的互联互通出价，出价包括主导提供商在通常情况下向其他公共电信服务提供商提出的费率、条款和条件；

（二）现有互联互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

（三）通过新的互联互通协议谈判。

四、各缔约方应确保适用于与其境内主导提供商进行互联互通谈判的程序可公开地获得。

五、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可要求其境内的主导运营商向其申报互联互通协议。

六、各缔约方应确保，按照第三款（一）提供的互联互通服务，其费率、条款和条件可公开地获得。

## 第 10.5 条 海底光缆系统

当某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商运营海底光缆系统以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时，在符合该提供商所在领土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提供商所处领土的一方应当确保对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在本方领土内接入<sup>1</sup>该提供商的海底光缆系统（包括登陆设施）时，获得合理且非歧视的待遇。

### 第三节 公共网络或服务主导运营商的额外义务

## 第 10.6 条 保护竞争

一、各缔约方都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本领土内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主导提供商以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介入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二、第一款中特指的反竞争行为包括：

（一）参与反竞争的交叉补贴；

（二）使用从竞争对手处得到的信息来达到反竞争的效果；

（三）不及时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关于基础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告知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运营商；及

（四）以一种不合理的限制竞争的方式对服务定价，包

---

<sup>1</sup> 为了进一步明确：1) 接入海底光缆登陆设施受制于其容量；以及 2) 如果对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本方领土内没有自有的设施，一方可通过确保对方企业能够租用本方拥有许可资格提供商的设施和公共电信服务接入其海底光缆系统，从而实施该条款的规定。

括掠夺性定价。

## 第四节 其他措施

### 第 10.7 条 独立监管机构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与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分离且在功能上相独立。为此，各方须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不掌控任何提供商的股权或所有权<sup>2</sup>，也不在任何提供商中担任运营或管理职务。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电信监管机构的管理决定和程序公平对待所有市场参与者<sup>3</sup>，并能够及时做出与执行。

### 第 10.8 条 普遍服务

各缔约方对普遍服务义务的管理应采取保持透明、非歧视及以竞争中立的方式，并确保普遍服务义务不会过于繁重，不超出其所定义的普遍服务的必要程度。

### 第 10.9 条 申请许可证的程序

一、当一缔约方要求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申请许

---

<sup>2</sup>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章不应禁止除电信监管机构外的其他政府机构持有或控制电信服务提供商的股权。

<sup>3</sup>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者”这一术语包括了寻求参与到电信市场中的服务提供者。

可证，该缔约方应公开如下事项：

- （一）许可证申请的所有标准和程序；
- （二）许可证申请获得答复通常所需的时间；
- （三）所有有效许可证的条款及条件。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应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可以获知许可证申请驳回、撤销、拒绝续期以及在许可证上添加相关条件的理由。

#### **第 10.10 条 电信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一、各缔约方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及非歧视方式对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管理，包括频谱、码号及路权。

二、各缔约方应公布已分配的电信服务领域（重点是公众电信服务领域）有关频段的现状，但不得要求公示那些分配或指定用于特定政府用途的频率细节情况。

三、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制定的有关分配频谱和管理频率的措施不能解释为与第八章（服务贸易）和第十二章（投资）不一致的措施。在符合该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有权保留制定有效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数量的频谱管理政策并予以执行的权力。这包括在考虑当前及未来频率需求的情况下，进行频段分配的能力。

四、缔约各方应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非政府电信服务分



配频率，并考虑整体公共利益。这包括鼓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经济高效地使用频率，并在电信服务提供商间保持良性竞争。双方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此类行为，包括行政激励定价、拍卖、非许可应用或招标等方式。

### **第 10.11 条 执行**

一、缔约各方应赋予其电信监管机构相应权限，使其可以执行与从第 10.3 条到第 10.6 条相关义务的举措。

二、上述权限应包括强制执行、或寻求行政或司法机构执行有效的制裁，其中可包括经济制裁、吊销牌照等。

### **第 10.12 条 电信争端调解机制**

除第 18.3 条（行政程序）与第 18.4 条（审查与上诉）外，缔约各方还应确保设立如下机制：

#### **申请帮助**

一、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可以向其所在领土内的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请求帮助，基于从第 10.3 条到第 10.6 条规定的措施，解决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间的纠纷；

二、另一缔约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在该方境内

取得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要求与缔约方境内的主导电信提供商进行互联互通后，在合理、公开的特定期限内，可向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审查申请帮助以解决与主导提供商有关条款、条件及互联互通费用的争议。

### 司法审查

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的合法利益因一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决定或决议受到负面影响的，可以依据该国法律获得该国司法机构的审查。任何一缔约方不应允许以司法审查申请为由不遵守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除非相关司法机构做出了相反判决。

## 第 10.13 条 透明度

除第 18.1 条（公布）外，缔约各方还应确保：

- 一、电信监管机构的监管决定，包括监管决定的依据，应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相关利益方提供；
- 二、与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向公众公开，包括：
  - （一）服务资费及其他条款与条件；
  - （二）技术接口规范；
  - （三）向公众电信网附加终端或其他设备的条件；
  - （四）许可要求及其他相关措施，如有；

(五) 影响接入和使用的相关技术或标准的措施修改和实施;

(六) 司法或政府审查程序; 及

三、缔约各方应确保本方电信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收到另一缔约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的请求后, 以书面形式回复做出拒绝获取有关第 10.4 条规定内容的任何决定的理由。

#### 第 10.14 条 关于技术与标准的措施<sup>4</sup>

一、任何一方不得阻止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或增值服务提供商灵活选择支撑其提供服务的技术。

二、虽然有第一款规定, 一缔约方可采取措施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和增值服务提供商使用的技术和标准, 但该措施应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之目的, 且不为准备、采纳或实施设置贸易障碍的方式。<sup>5</sup>

#### 第 10.15 条 行业咨询

各缔约方在制定本方电信产业政策、监管制度和标准方面, 应征询对方在其境内经营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

<sup>4</sup> 为进一步明确, 除了第 1 款以外, 本条款不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采用的措施。

<sup>5</sup> 为进一步明确, 1) 缔约方保留定义“合法公共政策的目的”的权利; 2) 当某措施是基于相关国际标准所设立的, 该措施则被假定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

的意见。

### 第 10.16 条 国际漫游资费

缔约双方应鼓励其电信服务提供商降低缔约方之间国际漫游结算价水平，推动降低国际漫游资费水平。

### 第 10.17 条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缔约双方认识到为实现电信网络及服务的全球兼容和互操作性所设立的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促进这些标准的实施，这里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 第五节 定义

### 第 10.18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业移动服务**是指通过移动无线方式所提供的公共电信服务；

**成本导向**是指基于成本的，可能考虑合理利润的因素，也可能考虑针对不同的基础设施或业务所采纳不同成本核

算方法的因素；

**终端用户**是指公共电信服务中的最终消费者或用户，包括除公共电信服务提供商之外的其他业务提供商；

**基础设施**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设施：

（一）由单个或有限数量的提供商单独或主要提供的；

（二）在提供服务方面，该设施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能被替代；

**互联互通**是指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提供者的用户同另一个提供者的用户通信，并使用另一提供者提供的服务；

**专用线路**是指预留给特定使用、一个用户或用户群可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特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

**主导提供商**指由于以下原因，具有实质性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考虑到价格和供给因素）能力的提供者：

（一）控制基础设施；

（二）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非歧视性**是指在相同的情况下，给予的待遇不低于任何其他相同公共电信网络服务用户获得的待遇；

**个人信息**是指能够识别个人身份和涉及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公共电信网络**是指用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电信基础

设施；

**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是指公共电信网络，或公共电信服务，或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

**公共电信服务**是指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服务。该项服务可以包括电话和数据传输，通常还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点之间的客户提供的电话和数据传输，客户的信息在形式和内容没有任何端到端的变化。但这里不包括增值服务；

**对方的服务提供商**是指正在寻求提供服务的机会或者已经提供电信服务的来自对方的个人或单位，包括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

**电信**是指通过任何通过电磁方式来传输和接收信号；

**电信监管机构**是指是指位于中央层面的政府中负责电信监管的任何机构或组织；

**用户**是指最终用户或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

**增值服务**是指通过增强电信服务的功能，从而提高电信服务价值的一种服务。在中国，这些服务被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8 条，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在韩国，这些服务被定义在《电信商业法》第 2.12 条中。